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陕H环连罚字〔2022〕1号

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Q7H4Q

地址：山阳县中村镇孤山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军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5月2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对山阳县中村镇孤山村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弃渣处理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厂区露天堆放有约700立方米砂石，其中500立方米砂石已采取覆盖措施，还有200立方米砂石未覆盖，未覆盖的砂石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2022年5月3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2〕28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对未覆盖的200立方米砂石料进行覆盖，做好厂区内防扬尘措施。2022年6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你公司生产车间外露天堆放的200立方米砂石料仍未采取覆盖等有效防扬尘措施，属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李

斌、王超；拍摄时间：2022年6月2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2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2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公司负责人李军、现场负责人李斌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李军、李斌；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2年6月2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李斌；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2年6月2日；证明违法主体）。

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2〕28号）及送达回执（2022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提供）；

7. 《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32号）及送达回执（2022年6月24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连罚告字〔2022〕32 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款“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第十七条“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第十九条“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期间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30000.00 ）。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